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

(72) 交铁运字 1509 号部令公布

自 1973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06号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北)印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1 $\frac{1}{2}$ 字数 35 千

1973年1月 第1版

1973年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43·383 定价(科二): 0.16 元

29.6356
985

毛主席语录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

我们应该谦虚，谨慎，戒骄，戒躁，
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統一领导, 分級管理	2
第二章 运输組織	3
第三章 飲食供应	7
第四章 外宾运输	9
第五章 站、車宣传	11
第六章 客运設備	12
第七章 客車运用	14
第八章 站、車卫生	16
第九章 安 全	18
第十章 特定运输	25
附件一 客运职工职务标志	31
附件二 飲食供应业务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的規定	32
附件三 北京——莫斯科直通特別快車专用票据	33
附件四 全国鐵路通用乘車証	35
附件五 鐵路电务維修人員携带器材乘車凭証	37
附件六 客运票据戳記規格	38
附件七 客运添乘証	40
附件八 客运原始記錄	41
1. 乘車人数通知单	41
2. 列車旅客密度記錄	42
3. 旅客密度、分界站报、預报通知单	43
4. 旅客供应完成情况报告	44

5.旅客供应調拨餐料、商品計劃表·····	45
6.旅客伤亡事故記錄·····	46
7.行李、包裹及旅客伤亡事故报告·····	47
8.行李、包裹装卸交接証·····	48
9.遺失行李、包裹証明·····	49
10.硬臥乘車人数通知单 ·····	50

总 则

铁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是客运的基础工作。为了安全、迅速、准确、便利地运送旅客和行李、包裹，提高服务质量，使客运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政治挂帅，放手发动群众，认真贯彻执行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实现科学管理。

加强客运管理工作，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组织的积极性；加强基层建设；健全责任制度，确保安全正点；加强运输组织，挖掘运输潜力；搞好经济核算；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搞好路内外联劳协作，不断提高客运管理工作水平。

各级客运干部要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抓好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前进。

客运干部和职工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经常地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不断提高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必须加强技术业务教育，认真学习、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业务水平，逐步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客运队伍。

第一章 統一領導，分級管理

第1條 鐵路旅客運輸管理工作，必須按照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充分發揮各級組織作用。

交通部：根據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制定和修改有關旅客運輸的規程、規則、運價、票據和飲食供應的綜合加成；編制直通旅客列車運行圖，跨三局以上列車的票額分配和調整；掌握客車配屬；跨三局以上臨時列車的開行和客車加掛；審批和公布新線營業里程，開辦和封閉營業站，特、一等站修建方案；掌握全路直通旅客列車的運行；培訓客運幹部。

鐵路局：貫徹執行交通部的規章、命令、指示，制定有關旅客運輸的補充辦法；編制和調整管內旅客列車運行圖，跨二局票額分配、調整和管內旅客運輸組織辦法；審批飲食供應的分類加成和車站供應點的設置；掌握客車的配屬和調整管內臨時列車加開和客車加掛；審查省、市所在地車站、國際列車和口岸站的廣播宣傳資料，營業站開辦和封閉；審批乘降所開辦和封閉，二、三等站的修建方案；掌握旅客列車的運行；培訓客運幹部和職工。

鐵路分局：根據交通部和鐵路局的規章、命令、指示，全面領導管內旅客運輸工作；掌握旅客列車運行情況和臨時加開、加掛客車；審查站、車廣播宣傳材料；掌握四等以下車站的修建方案；任免站（段）客運主任（乘務主任）和列車長；組織客運人員的培訓，並定期考核。

客運站（段）：貫徹執行交通部、鐵路局、分局的規章、

命令和指示；制定有关客运工作的細則和作业过程；培訓职工，定期考核；确保质量良好地完成旅客和行李、包裹的运输任务。

第二章 运输组织

第2条 旅客和行李、包裹运输組織工作要从全局出发，綜合平衡，全面安排，保証重点。按照先中转后始发，先行李后包裹和长、短途列車分工的原則，经济合理地使用运输能力，安全、准确、均衡、迅速地运输旅客和行李、包裹。

第3条 在旅客运输組織工作中，必須积极开展調查研究，不断提高旅客运输的計劃性和管理科学性。

客流調查分为綜合調查、节假日調查、日常調查三种形式，以日常調查为主。

1. 綜合調查：一般每年进行一次。調查吸引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引起客流变化情况；

2. 节假日調查：調查重点厂矿、企业、机关、学校放假日期，社会活动及外地人口乘坐火車的流量流向；其他交通工具与铁路銜接运能运量的变化情况；

3. 日常調查：随时掌握客流变化情况，重大社会活动，大型会议，农田水利建設情况。

对調查的客流材料要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綜合的研究，掌握客流变化規律，指导日常运输組織工作。

三等以上或客流量較大的車站应設专职計劃人員，并建立以下資料：

1. 按日、旬、月整理分別車次、区段的上車人数；分別方向的中转人数和下車人数；

2. 按日整理发送、中转（分方向）、到达的行李及包裹件数；

3. 綜合調查、节假日調查、日常調查的綜合資料。

路局、分局客运調度应建立下列資料：

1. 各次列車分区段客流量、全局旅客发送人数和主要站上車人数，行李、包裹件数；

2. 各次列車在分界口交出、接入的区段客流量；

3. 节假日旅客运送人数及运能的安排。

第4条 票額分配与調整，跨三局以上的旅客列車由交通部負責，跨二局的旅客列車，由两局協商。在新运行图实行前，根据有关客流資料，按局分配票額。直通列車应滿足始发局（站）到达最后一个区段长途旅客的需要，适当的分配給中間局（站）。最后一个局原則上不分配票額，各停車站可根据列車預报或規律数組織售票。

直通快車，实行固定票額；

直通客車，按各局指定的区段站分配票額；

管内客車，由各局掌握均衡运输。

第5条 特、一、二等車站（区段站）旅客輸送日計劃的編制，实行固定票額与日計劃相結合的方法。以客运計劃員（或指定人員）为主，吸收有关人員的意見，根据分配票額或規律数，編制分車次、区段的旅客輸送計劃。客流发生变化时，提出調整票額，增減車輛的計劃，逐級上报客調，由客調（或区段站）調整后执行。

車站根据編制的輸送日計劃，組織售票和簽證。对票額要合理安排，統一調整，認真掌握，严格管理。直通列車应滿足长途旅客需要，不得以短途票額发售长途票；如果长途票額剩余时，可供短途旅客使用。集体旅客运输，应于三日

前提出計劃報分局客調，安排運輸。

日計劃收報時間，都按零點至二十四點計算。

第6條 行李、包裹運輸組織，要認真貫徹運輸原則，根據行李、包裹的流量、流向，合理地組織運輸。

在運能不能滿足需要時，車站應向分局客調提出擴大運能的計劃。跨三局以上直通列車，必須報交通部客調備案。加掛的行李車，必須和原編組行李車鄰接連掛，到達終點站後，應隨原編組返回。

整車裝運的行李或包裹，在直通旅客列車上加掛時，以一輛為限，各鐵路局客調必須互相通告，並報交通部客調批准。整車行李、包裹不能超過兩個卸車站。在第一個卸車站卸後可以補裝到終點站。發局在掛運整車行李、包裹時必須派人值乘，值乘人負責監裝、監卸，辦理交接，到達卸車站後，要在六小時內辦理完交接手續，如超過六小時，即由值乘人施封交卸車站接管。

第7條 站、車預報是組織旅客和行包運輸，防止列車超員（超重）和虛糜的主要措施。因此凡是辦理客運業務的停車站，都必須按規定區段或停車站正確的向列車提交乘車人數通知單，並應將剩餘臥鋪，中途上車和臨時預留的臥鋪數一起交列車長。列車應按規定區段或停車站正確填寫“密度表”，將列車剩餘的座席和臥鋪按指定的預報站及時預報。並按規定填寫區段密度報告，分界站報告，交指定站。指定站應及時轉報客調。

站、車行李、包裹預報，採取站間傳送的方法，遇有超重或大批行包運輸時，應提早預報卸車站。

第8條 各級客運調度，是旅客和行包運輸工作的指揮者。必須了解客流、行包變化情況，掌握變化規律，根據需

要及时調整票額和运能，組織均衡运输。督促检查各站按批准的票額售票，点好、客流集中的列車要重点掌握，跨三局的列車按規定的人数交給邻局。

旅客列車必須按編組表編車。临时甩車要补挂，保証定員，如不能补挂时，由客調通知始发站扣除票額。

各級客运調度必須建立健全各种分析报表和客流分析制度，認真考核运输組織工作情况。要树立整体观念，加强調度之間的协作，与有关調度建立定时交換客流資料制度，以便統一計劃、統一行动、保持均衡运输。

第9条 列車定員的計算和預报方法

1. 列車和車輛定員的計算

(1) 列車（市郊列車除外）硬座定員：列車总定員数減10%（供办公、售貨和小孩用） $\times$ 超員率后为列車定員。列車超員率：快車始发不超定員，中途超20%；直通客車始发超10%，中途超30%。

(2) 硬臥代用硬座时，每一下鋪按4人，边鋪按2人，边座按1人計算（不再減小孩系数）。上鋪（新22型中、上鋪）可由列車根据需要发售臥鋪票。

(3) 軟臥代用軟座时，每一下鋪按3人計算。

(4) 棚車代用客車时，每吨位按1.5人計算。

2. 預报計算方法

(1) 列車定員—收报站以远車內人数—发收报站間各站票額（中間站无固定票額时，应減去发收报站間各站上車人数到收报站以远的規律数）= 剩余能力。

沒有剩余能力时，預报按規定票額或滿員。

(2) 行包預报按行李車标記載重，容間—收报站以远車內貨物重量和占用容間= 剩余載重和容間。

第10条 乘务員宿营車，根据乘务員人数实际需要占用硬臥鋪位，不能占用軟臥当宿营車或办公席。夏季暑期，铁路局可以規定暫停使用上鋪的期間，并通知有关铁路局。暑期过后，应恢复使用上鋪。

第三章 飲食供应

第11条 站、車飲食供应要面向工农兵，以大众化为主，中高級为輔，做到服务好、数量足、质量高、经济实惠，滿足广大旅客在旅途中的飲食需要。

第12条 站、車供应，根据客流情况，实行一日三餐或不間断供应。为了供应及时，采取餐車供应和送飯、送熟食品下車廂結合的方法；积极开展站台售貨业务，与列車供应相配合。站台供应要認真做好“五定”（定人員、定車次、定数量、定质量、定品种）

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妥善安排供应；还应备有专用的餐料、餐具和清真食品。

第13条 餐車、旅客食堂供应自制食品和商品，列車售貨組供应食品、茶叶、烟、糖、水果等。車站售貨組除按列車供应品种外，还应供应土特产品、旅行日用品和书报杂志等。

站、車免費供应旅客开水。

第14条 供应品的价格，必須根据国家物价方針，并參照当地同等飲食业的現行价格，质量标准适当确定。

餐車途中补料，如地区差价較大，可采取平均价格計价出售。

餐車自制品綜合加成率的幅度掌握在百分之二十七至百

分之三十之間，綜合加成率的調整由交通部負責；分類加成率根據操作繁簡，按質論價的原則，由站、段制定飯菜定量表和價格，報鐵路局審查。

加成率（包括費用、應納稅金和利潤）的計算一律以售價為標準。餐車經營不得虧損。

專用和臨時列車加掛的餐車，供應飲食品的加成率，必須與供應旅客的相同。

第15條 餐車、旅客食堂和車站售貨組應實行班組核算制。餐車按趟、旅客食堂和車站售貨組按天核定班組生產和供應任務。飯菜、食品制做要根據客流情況，做好預制計劃，按標投料，計算盈虧，日清、趟結，認真交接。餐車和旅客食堂還應執行憑券取食，飯後核對的制度。

對班組核算執行的結果，必須認真分析，提出改進措施。

各站、段每季將旅客供應完成情況（客供報—8）報鐵路局和分局，由鐵路局彙總後報交通部。

第16條 餐料、商品出入庫，必須認真檢斤檢數、檢查質量。對原材料、商品，必須專人負責，按其性質妥善保管，保證不浪費、不變質、不損壞，自然減量不超過標準。

供應旅客的餐料、商品，必須貫徹專料專用，專糧專用的原則，不得浮借挪用。

第17條 旅客飲食供應業務單位互相間調撥餐料、商品和列車途中補料，經有關鐵路局洽商同意，納入採購計劃，定點上料，不得自行採購，不得轉線使用。餐料、商品均按原價計算，加收百分之二的搬運費。自制的飲食品按售價調撥，給予調進單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的回扣，具體由各鐵路局自行洽商規定。

第18条 乘务飯，只供应本列車的乘务員、郵政乘务員和機車便乘人員。

乘务飯按原材料成本收費，不計加成。按實核收糧票，按標投料，嚴禁超過標準。供應郵政乘务員乘务飯核收百分之三十加成。

第19条 站，車飲食供應，應由鐵路自行經營（不得由家屬經營）。鐵路局和分局要配備專人，加強對飲食供應工作的領導。各站、段要有一名主要負責干部分工負責，並配備專職人員，加強經營管理，搞好經濟核算和技術業務教育。對廚師和炊食人員，要有計劃的補充新生力量和加強後培工作，並根據形勢發展和工作需要，定期進行考工。考工，要考評結合，以評為主。對政治思想好，技術業務熟練者，由站、段任命晉級。

第四章 外賓運輸

第20条 外賓運輸是一項嚴肅的政治任務，必須堅決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的對外政策，堅持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原則，本着熱情周到，以禮相待，堅持原則，區別對待的精神，積極認真地做好外賓的運送、接待和服務工作。

第21条 各鐵路局、分局、主要站、段要加強對外賓運送工作的領導，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負責幹部必須親自掌握情況，並指定專人負責日常工作，主動與有關部門密切聯繫，取得指導和幫助。

對外賓運送過程中遇到的涉外事項，必須及時請示報告，不得擅自處理。

第22条 對外賓運送、接待和服務工作，必須嚴守紀

律，周密組織，嚴格檢查，準確及時，確保安全。並應做到：

1. 站、段要經常對涉外人員進行愛國主義、國際主義、時事政策教育和技術業務教育，接待外賓要謙虛謹慎，服務周到，講究禮貌，不卑不亢。反對大國沙文主義，反對強加於人，反對自吹自擂。

2. 客運職工要按照規定穿著制服，佩帶標志，儀容整潔，舉止大方。要尊重外賓的風俗習慣，宗教信仰，禁忌避諱。不要在外賓面前喜笑玩鬧；不要感情用事；不要傲慢失禮；不要用一知半解的外語同外賓交談；不要洩漏黨和國家機密；外賓談話時不要插嘴或趨前旁聽。

3. 認真做好外賓的飲食安排。對供應外賓的餐料、食品 and 商品必須嚴格檢查質量，並有專人保管。供應外賓的飯菜必須精心制作，按質計價，核收規定加成，不得任意調整價格。供外賓專用餐茶用具必須配備齊全，徹底消毒，保持整潔。

4. 外賓的車票由國際旅行社負責發售或代買。未設旅行社的地區，車站應有專人或固定窗口發售車票，並將發售車票的情況逐級上報交通部，由交通部、鐵路局、分局逐級通知有關站、段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5. 要組織好外賓乘降列車的工作。進站要檢票，出站要收票，按車票種別安排座席，不要隨意調整座別。外賓運送任務較大的車站，要配備攜帶品搬運員。搬運物品時要嚴格執行交接制度，正確、及時交付，按規定核收搬運費。

6. 車站貴賓室、國際候車室、軟席候車室，餐廳以及外賓停留和參觀的場所，陳設要朴素、整潔、大方，設備、用品要完整好用。列車上供外賓使用的臥具、備品和衛生用品

要配齐，并保持整洁。

7. 认真执行安全制度，搞好站、车秩序，确保外宾安全。外宾乘车时列车长要通知机车乘务员加强了望，注意操纵，起停车要稳，防止冲撞。各级调度要认真掌握，确保安全正点。

8. 外宾下车后，必须及时检查清理房间和座位，如发现遗失物品要及时交还。不能交还时，列车长要编制客运记录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站、车宣传

第23条 站、车宣传工作，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宣传革命文艺；结合沿途革命纪念地宣传革命斗争历史和革命光荣传统。宣传的内容要做到：准确、鲜明、生动、及时。

根据旅行特点，认真做好对旅客旅行常识、安全、卫生等业务宣传。

第24条 站、车政治环境的布置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悬挂毛主席像和毛主席语录，一定要庄重、整洁、适当。要按照中央颁发的统一口号书写标语，要做到鲜明、严肃、整洁。

第25条 宣传口径要以中央报刊文章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稿件为准。自行编写的宣传材料和广播资料，凡省、市所在地的车站，以及口岸站、国际列车的要由铁路局政工部门审查；重要的宣传材料，要报请地方党委审查批准；其他

站、車由鐵路分局政工部門審查。廣播唱片要根據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廣播的內容播放。所備置的錄音帶、唱片凡是不適用的，音質失真的，要立即更換。

第26條 旅客列車和主要站都應有廣播設備和各種必要的業務宣傳揭示。候車室應設立閱覽室或閱報欄；長途旅客列車應備有書報雜誌，文娛用品，使旅客在旅行中能聽到廣播，得到學習。

第27條 站、車廣播工作，要健全管理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嚴格遵守操作規程，精心愛護設備，播音機質量不好的，應立即修好，不得遷就使用。嚴禁無關人員進入廣播室。轉播時，廣播員必須堅守崗位，預先確認，認真監聽，嚴防錯轉、錯播和中斷。廣播時，要做到通俗易懂，發音準確，音量適宜。

第28條 加強對站、車廣播工作的領導，各級政工部門要有專人管客運宣傳工作，認真做好廣播人員的思想和政治路線方面的教育，經常檢查，具體幫助，組織經驗交流和業務訓練。

第六章 客運設備

第29條 客運設備是做好旅客運輸工作的物質基礎，必須不斷地進行改善，為旅客創造方便的旅行條件。

客運站舍均應根據客運量設有辦理售票、行李、包裹、攜帶品寄存、問事的設備。候車室應設為旅客服務的文化、衛生和生活上的必要設備。

辦理旅客運輸業務的車站和乘降所，均應設置足夠的照明及橫跨線路的平交道，並應設置旅客站台，有效長度一般